



畜衛所訊

第 7 期

102 年 03 月 20 日出刊

發行人：蔡向榮

出版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創刊日期：101 年 9 月 15 日

地址：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376 號

電話：02-26212111 傳真：02-26225345

網址：<http://www.nvri.gov.tw/index.aspx>

目錄

疫學研究組	1
辦理第 822 次學術研討會	1
辦理本所 102 年度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診斷緊急應變演習.....	2
豬瘟研究組	3
赴泰國獸醫生物製劑局口蹄疫疫苗廠研習	3
赴日本國家動物衛生研究所參訪記要	3
赴金門縣畜產試驗所與動植物防疫所參訪小記	4
秘書室	6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扣費義務人篇～	6
建立本所（含分所）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及派遣勞工申訴機制.....	8

疫學研究組

辦理第 822 次學術研討會

本次研討會於 102 年 2 月 20 日舉辦，由蔡國榮助理研究員、鄧明中副研究員及王羣助理研究員分別進行「赴美國研習野生動物之鹿慢性消耗病診斷與監測技術報告及我國牛海綿狀腦病監測成果」、「口蹄疫不活化抗原純化技術之建立與評估」及「2000 年至 2012 年台灣豬環狀病毒之研究」工作報告，產業團體、獸醫相關人員及本所同仁共計 39 人參加。



圖、本次學術研討會主持人潘居祥副研究員(A)及報告人員(B：蔡國榮助理研究員；C：鄧明中副研究員；D：王羣助理研究員)。

辦理本所 102 年度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診斷緊急應變演習

依據本所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實驗室診斷應變計畫，自送驗病材中偵測到並確診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時，應立即啟動實驗室診斷緊急應變小組。本組於 102 年 2 月 25 日邀請各業務組實驗室及秘書室同仁一同討論，針對相關行政後勤支援、病材處理原則及大批檢體送達處理狀況等事項進行討論及分工，另若國內疫情進入第三階段（周邊監測場數超過 1,000 場），確認可協助檢驗鑑定之各業務組實驗室及相關檢驗耗材之採購原則，並針對檢驗儀器進行盤點，以便若不幸啟動本應變計畫時，加強各單位間橫向聯繫及預先設想遭遇困難之處置，本所相關同仁共計 46 人參與。



圖 1、李淑慧組長擔任緊急應變演習主持人。



圖 2、邀請相關實驗室及秘書室人員一同討論。

豬瘟研究組

赴泰國獸醫生物製劑局口蹄疫疫苗廠研習

本所豬瘟研究組鄧明中副研究員與張家宜副研究員於102年1月27日至2月8日前往泰國獸醫生物製劑局（Bureau of Veterinary Biologics；BVB）研習有關口蹄疫疫苗生產技術與相關品管控制方式。在為期兩週的研習過程中，兩位研習者與該局從事製造之相關人員共同進入生產線，親身體驗口蹄疫疫苗製造所有流程。此外，兩位研習人員更直接參與該工廠品管流程，對於生產線上相關之品管步驟、品管過程與進行都有相當完整的體驗，整個口蹄疫疫苗生產及流程獲得非常完整的觀念與瞭解。



圖 1、BVB 口蹄疫疫苗 1 廠外觀，本廠以生產牛羊等反芻動物之口蹄疫疫苗為主。



圖 2、BVB 口蹄疫疫苗 2 廠外觀，本廠以生產豬隻之口蹄疫疫苗為主。

赴日本國家動物衛生研究所參訪記要

為與日本國家動物衛生研究所討論與本所未來合作項目，及討論與該所協定合作計畫之執行成果，本所蔡向榮所長偕同豬瘟研究組胡書佳助理研究員於102年2月20日至22日赴日本國家動物衛生研究所參訪，首先於該所位於東京都小平市實驗室進行合作計畫的試驗結果報告與討論，並參觀其實驗室，翌日並參訪該所位於茨城縣筑波市的總所，拜會該所所長與其洽談兩所未來之合作

項目，為彼此間未來合作關係，奠定良好的基礎。



圖 1、日本國家動物衛生研究所所長濱岡隆文博士與本所蔡向榮所長合影。



圖 2、日本國家動物衛生研究所國際重要傳染病研究領域的坂本研一領域長與本所蔡向榮所長合影。

赴金門縣畜產試驗所與動植物防疫所參訪小記

為建立牛隻試驗用標準血清，並了解目前金門縣口蹄疫的防疫狀況，本所蔡向榮所長與豬瘟研究組林有良組長，偕同日本國家動物衛生研究所國際重要傳染病研究領域的領域長坂本研一博士與計畫規劃執行主任菅野徹博士於102年2月25日至26日赴金門縣畜產試驗所與動植物防疫所參訪。首先參訪畜產試驗所之種牛場，了解口蹄疫防疫情形及在試材上可能提供之協助，並參訪動植物防疫所了解金門地區口蹄疫的防疫狀況，隨後至許姓農戶養牛場參觀，了解牧場實地的防疫狀況。



圖 1、赴金門縣畜產試驗所種牛場參訪。人員由左而右依序為日本國家動物衛生研究所菅野徹博士與坂本研一博士、本所蔡向榮所長、金門縣畜產試驗所文水成所長。



圖 2、本所蔡向榮所長（左）與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莊謙恭所長（右）赴金門縣許姓農戶養牛場參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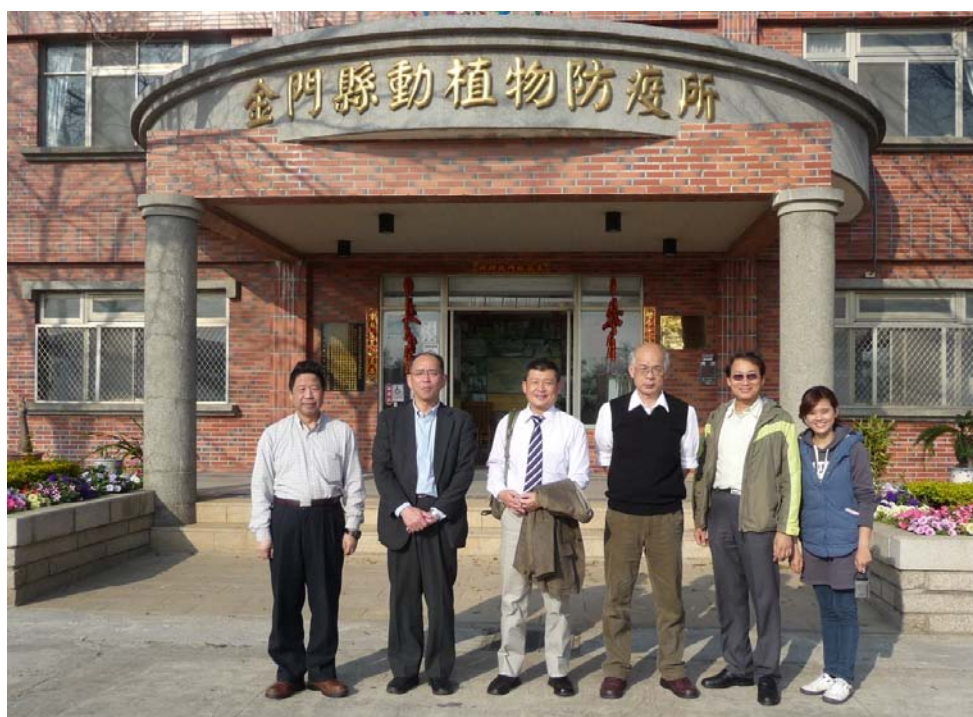


圖 3、赴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參訪人員與該所所長合影。由左而右為本所蔡向榮所長、日本國家動物衛生研究所坂本研一博士與菅野徹博士、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莊謙恭所長、本所豬瘟研究組林有良組長、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王翠嶺技正。

秘書室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扣費義務人篇～

與全所同仁息息相關的二代健保已於 102 年 1 月 1 日實施，為讓大家更深入了解，提供相關訊息以供參考。

二代健保規劃對於民眾未列入一般保險費計費的其他所得，如高額獎金、兼職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等，計收補充保險費；另投保單位（雇主）每月所支付薪資總額與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間之差額，亦增列為計費基礎，收取補充保險費。

目前所得稅已採就源扣繳，補充保險費的扣繳作業規劃方向與所得稅的扣繳作業相似，健保局除編撰了補充保險費扣繳實務手冊，另規劃相關的電腦作業，未來將提供單位、企業及扣費義務人參考使用，但二代健保開辦第一年仍需仰賴企業單位開發新的作業系統因應新制度實施，以方便進行扣繳作業。



二代健保實施後，扣費義務人如有給付民眾特定所得或收入時，應代為扣繳補充保險費。

對象 保費項目	扣費義務人 ^註
補充保險費 (自行計算並繳納)	<p>辦理民眾所得或收入就源扣繳補充保險費： 如有給付民眾下列 6 項所得或收入時，按費率 2% 就源扣取並繳納補充保險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的獎金 ✓ 兼職薪資所得 ✓ 執行業務收入 ✓ 股利所得 ✓ 利息所得 ✓ 租金收入 <p>公式：計費所得或收入 × 費率 2%</p>

註：扣費義務人是指所得稅法規定的扣繳義務人。



民眾有哪些所得或收入項目要扣取補充保險費?

計費項目	定義說明	所得稅代號 (前 2 碼)
全年累計超過 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的獎金	給付被保險人薪資所得中，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且具獎勵性質的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	50
兼職薪資所得	給付兼職人員(指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的薪資所得。	50
執行業務收入	給付民眾的執行業務收入，不扣除必要費用或成本。	9A、9B
股利所得	公司給付民眾的股利總額。	54
利息所得	給付民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的利息。	5A、5B、 5C、52
租金收入	給付民眾的租金(未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51



計算個人補充保險費有沒有上、下限^{註1}?

計費項目	下 限	上 限
全年累計超過 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的獎金	無	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後，超過的部分單次以 1,000 萬元為限。
兼職薪資所得	單次給付達 5,000 元	單次給付以 1,000 萬元為限
執行業務收入		
股利所得	1. 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達 5,000 元。 2. 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達 5,000 元。	1. 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以 1,000 萬元為限。 2. 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以 1,000 萬元為限。

利息所得	單次給付達 5,000 元 ^{註 2}	單次給付以 1,000 萬元為限
租金收入	單次給付達 5,000 元	單次給付以 1,000 萬元為限

註：1.個人補充保險費的計費所得或收入達下限時，以全額計算補充保險費；逾上限時，則以上限金額計。

2.扣費義務人得先就單次給付金額達 2 萬元的利息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至單次給付金額達 5,000 元且未達 2 萬元的利息所得，如扣費義務人未於給付時扣取，則須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造冊彙送健保局，由健保局逕向保險對象收取。

以上相關資料摘自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網頁，若有疑問請上網查詢：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政策](#)>[二代健保](#)
 或電洽健保諮詢服務專線：0800-030598

建立本所（含分所）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及派遣勞工申訴機制

總所有派遣人員 53 人、分所派遣人員 26 人，人數合計有 79 人，為使在本所工作之派遣人員了解其基本權益保障，以及派遣勞工申訴受理單位，俾派遣人員與派遣公司之間互動更為開放、公開，以期達到和諧互利，實有必要建立相關機制，維護其勞工應有之權益。

農委會函轉人事行政總處函，應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8 款及第 9 款規定，派遣事業單位(派遣公司)如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時，各機關應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實施勞動檢查，又各機關應定期抽訪派遣勞工，瞭解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違反相關規定，損害其權益時，鼓勵其申訴，必要時，機關應協助其採取相關救濟措施。

是以依上開規定，本所秘書室(事務)於2月20日簽奉通過「家畜衛生試驗所(含分所)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及派遣勞工申訴機制」，內容有派遣勞工應有基本權益、申訴受理單位、方式及流程，公告於本所網站，請多加利用。該等資料放置於本所網站「公告」欄位項下，進入路徑為：

1. 本所首頁 <http://www.nvri.gov.tw>。
2. 「公告」項下點選「More」。
3. 找到「本所(含檢定分所)派遣勞工申訴機制」資料(2013/02/20)。
4. 點入後即可找到附件檔(word檔)開啟。



畜衛所訊第7期

102年3月20日出刊

編輯顧問：鄭秀蓮

總編輯：李淑慧

編輯委員：李淑慧、林有良、涂 堅、
陳瑞祥、黃天祥、黃建元

(依姓名筆劃排序)

執行編輯：蔡任桓、許聰文

本刊登文章照片版權屬本所擁有，非經本所同意，不得重製、數位化或轉載。